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聯合公佈

### 以實物派付亞太資源股份

及

### 恢復買賣

中國網絡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中國網絡集團持有之亞太資源股份之方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國網絡股東名冊之中國網絡股東，比例為每持有1股中國網絡股份可獲派3.75股亞太資源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中國網絡集團現時持有合共2,041,71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之約33.32%。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30,314,697股中國網絡股份(經計及已購回但未註銷之中國網絡股份)。基於直至記錄日期之前中國網絡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分派將派發合共1,988,680,113股亞太資源股份。

應中國網絡及亞太資源要求，中國網絡股份及亞太資源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國網絡及亞太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緒言

中國網絡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中國網絡集團持有之1,988,680,113股亞太資源股份之方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國網絡股東名冊之中國網絡股東，比例為每持有1股中國網絡股份可獲派3.75股亞太資源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現時，中國網絡將不會作出零碎股份安排。

中國網絡集團現時持有合共2,041,71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之約33.32%。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30,314,697股中國網絡股份(經計及已購回但未註銷之中國網絡股份)。基於直至記錄日期之前中國網絡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分派將派發合共1,988,680,113股亞太資源股份。

倘中國網絡董事經查詢後，認為有關地區之法律規限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認為不進行有關分派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中國網絡股東作出分派。故此，該等海外中國網絡股東根據分派不會獲取亞太資源股份。反之，原應分派予海外中國網絡股東之亞太資源股份將於郵寄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按該等人士的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少於100港元之應付中國網絡股東款項將歸中國網絡所有)。

根據分派，將予派發之亞太資源股份於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日期之總市值為約409,668,103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網絡股份約0.7725港元之股息(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中國網絡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中國網絡賬目內之股息金額，將根據於寄發分派股份股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分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亞太資源股份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任何在記錄日期前亞太資源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中國網絡將負擔因中國網絡向合資格中國網絡股東轉讓分派股份而可能應支付之印花稅。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中國網絡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最後日期 .....	十二月四日
中國網絡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	十二月五日
為符合在分派中獲得分派而遞交 中國網絡股份過戶表格最後時間 .....	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網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 分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網絡重新辦理股東名冊及分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十二日
寄出分派股份之股票 .....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中國網絡將於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佈。

## 進行分派之理由及影響

為獎勵中國網絡股東之持續支持，中國網絡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分派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分派，將予派發之亞太資源股份於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日期之總市值為約409,668,103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網絡股份約0.7725港元之股息。

此外，中國網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分派將可以讓中國網絡集團將其主要業務與透過其上市聯營公司亞太資源參與之其他業務分離。通過分派達致之該等分離可讓中國網絡集團集中資源於其主要業務，與此同時，賦予中國網絡股東靈活性以多元化及持有於亞太資源之直接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網絡集團持有合共2,041,71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之約33.32%，及於完成分派時(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中國網絡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中國網絡集團將持有53,039,449股亞太資源股份，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87%。目前，亞太資源為中國網絡集團之聯營公司。分派後，亞太資源將不再為中國網絡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中國網絡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中國網絡之資料

中國網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

## 有關亞太資源之資料

亞太資源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 暫停辦理中國網絡股份過戶登記

中國網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中國網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中國網絡股東收取分派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國網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分派股份之股票

分派股份之正式股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中國網絡股東各自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歸中國網絡所有。

## 恢復買賣

應中國網絡及亞太資源要求，中國網絡股份及亞太資源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國網絡及亞太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亞太資源董事會」	指	亞太資源董事會；
「亞太資源股份」	指	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網絡」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中國網絡董事會」	指	中國網絡董事會；
「中國網絡董事」	指	中國網絡董事；
「中國網絡集團」	指	中國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網絡股份」	指	中國網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網絡股東」	指	中國網絡股份持有人；
「分派」	指	按於記錄日期中國網絡股東每持有1股中國網絡股份可獲派3.75股亞太資源股份之比例以實物分派中國網絡集團持有之亞太資源股份之方式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分派股份」	指	根據分派，中國網絡將予分派之亞太資源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中國網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中國網絡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中國網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中國網絡股東」	指	除海外中國網絡股東(根據分派不得獲取亞太資源股份，理據為有關地區之法律規限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外的中國網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中國網絡股東參與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網絡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中國網絡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亞太資源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亞太資源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亞太資源者除外)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亞太資源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組成。

亞太資源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網絡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中國網絡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中國網絡集團者除外)具誤導成份。